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5月2日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06659B號「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辦理。
- (二)「113學年度中投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招生簡章第陸項」辦理。
- (三)國立水里商工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辦理。

二、招生科別及名額：餐飲技術科，3人。

三、申請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四、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113年7月16日(星期二) 09:00～7月19日(星期五) 12:00。
- (二)報名方式：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049-2870666#253、254。

五、報名繳驗文件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查驗後歸還)及影本。
2.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A表(附件二)、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3.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查驗後歸還)及影本。
4.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歸還)及影本(無者免附)。
5.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國中畢(結)業證書正本(查驗後歸還)及影本。
2.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B表(附件三)、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3. 升學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附件一)。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6.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加蓋國中承辦處室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7.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原住民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四)身心障礙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六、錄取優先順序

(一)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4.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二)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低收入戶。

(4)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I.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II.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III.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IV.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2.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

(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7)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三)原住民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身心障礙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七、錄取公告：113年7月19日(星期五) 17：00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八、報到日期：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09：00-12：00於教務處報到(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照片光碟)

九、錄取結果複查：113年7月23日(星期二) 09:00 至 12:00本人或家長親自至註冊組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附件六)。

十、放棄錄取：錄取報到後如要放棄，請由考生或家長於113年7月25日(星期四) 12：00前，親送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五)至教務處註冊組。

十一、注意事項

(一)因本招生科別需操作高溫危險器具，肢障、聽障及視障者不宜。

(二)已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升學管道，若已錄取、完成報到且未依規定填寫放棄聲明者，不得參加本招生管道。

附件一

縣(市)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_年____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非應屆畢業

符合程度分數 考慮因素		學術導向	職業導向 (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群	()群	()群
個人因素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適合我的興趣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環境因素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符合社會潮流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資訊因素	社會評價				
	學校發展重點				
	學校社團發展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總 計					

生涯目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參考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工作)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相關心理測驗結果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興趣測驗分數最高的三項分測驗							
學習表現 (五學期平均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最常得獎的特殊表現項目								
師長綜合意見								
家長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我希望孩子選擇：(可複選) ☐ 1.普通型高中 ☐ 2.綜合高中 ☐ 3.五專 ☐ 4.技術型高中 ☐ 5.實用技能學程 ☐ 6.建教合作班 ☐ 7.軍校 ☐ 8.就業 ☐ 9.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導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普通型高中 ☐ 2.綜合高中 ☐ 3.五專 ☐ 4.技術型高中 ☐ 5.實用技能學程 ☐ 6.建教合作班 ☐ 7.軍校 ☐ 8.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輔導教師意見	綜合以上相關資料，建議學生選讀：(可複選) ☐ 1.普通型高中 ☐ 2.綜合高中 ☐ 3.五專 ☐ 4.技術型高中 ☐ 5.實用技能學程 ☐ 6.建教合作班 ☐ 7.軍校 ☐ 8.其他 _____ 說明：						簽章	
承辦人 _____ 承辦處室主任 _____								

這份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普通型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技術型高中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 1.「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普通型高中」的符合程度。
- 2.「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1-3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科的符合程度。
- 3.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填入「總計」欄。總分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附件二

113學年度中投區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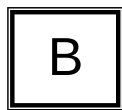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份(無者免)			技藝教育修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曾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且獲獎者。 ☐ 低收入戶。			修習節數： 每週上課1節，每學期為1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_____節 下學期每週修習_____節 全年共修習_____節											開班學校名稱		職群名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1)	所有職群 平均分數(b2)
			修習職群數： 每一職群為2點 全年共修習_____職群															
合計點數(a)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 順序	校 名	學校及 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技藝教 育修習 點數(a)	(b)		(b) 【b ₁ 、b ₂ 擇優 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c)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本作業小組 填寫)
							相關職群 成績轉化 分數(b ₁)	所有職群平 分數(b ₂)				
	1											
	2											
	3											
	4											
	5											
	6											
	7											

備 註	1.粗線欄免填(由本作業小組填寫)。	4.「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2.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加蓋職章)，及正本(檢核後退還)。	5.「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7.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	--------

附件三



113 學年度中投區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一般生

☐原住民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

就讀國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男 ☐ 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特殊表現簡述 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前五學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 符合教育部就學貸款家庭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 別		總積分 (A+B)		分發錄取 (由本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粗線欄免填(由本作業小組填寫)。 2.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5.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本作業小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前，未經由113學年度各項入
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
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
切結

此致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切結書人：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3學年度
放棄續招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體育班

☐免試入學☐餐飲管理科建教班113學年度入學續招，業已錄取

☐普通科☐體育班☐資訊科☐電機科☐資料處理科☐觀光事業科☐餐飲管
理科☐餐飲管理科建教班☐應用日語科☐實用技能學程(餐飲技術科)在案，
因☐考取他校☐個人因素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考生姓名：(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家長姓名：(請簽章)

- 註：1.畢業證書☐隨聲明書歸還☐未繳無需歸還
2.證件照光碟片☐隨聲明書歸還 ☐未繳無需歸還
3.其他入學相關事項已和有關單位辦理完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說明：

- 第 10 頁